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请示报告制度的探索

罗玉明 苏玲锋¹

【摘要】大革命时期，出于加强自身建设、应对国共合作后复杂的革命斗争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反复强调加强请示报告的重要性，对党的请示报告制度进行了初步探索。这一探索经历了侧重于党的组织工作的报告，到要求各地党组织既向党中央报告全面工作又要向党中央请示两个阶段。在探索中，规定了请示报告的组织体系、请示报告的类型及主要内容、违反请示报告制度后的处理方式，并规范了请示报告的写作要求、提交时间及传递方式，党内请示报告制度初具雏形。

【关键词】大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 请示报告制度

【中图分类号】K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22）04—0135—09

请示报告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工作传统和工作方法，对中央了解情况、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维护党的纪律和中央权威具有重要的历史与现实意义。学术界对党的请示报告制度研究目前侧重于其形成发展研究与新时代党的请示报告制度研究，大部分学者认为中国共产党请示报告制度形成和创立于解放战争时期¹，即以1948年毛泽东带领全党制定请示报告制度为标志；也有学者认为抗日战争时期请示报告制度初步形成²。实际上，党的请示报告制度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有一个提出、探索、形成、发展、成熟的过程。而大革命时期就是党的请示报告制度探索的一个重要阶段。

一、请示报告制度的最早提出及其原因

中国共产党的请示报告制度源于共产国际要求各国共产党组织向其汇报工作的规定。1921年6月22日，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共产党的组织建设及其工作方法和工作内容》规定：每个党“应当每隔三个月向共产国际的领导机关汇报一次工作。每个地区的党组织必须向其邻近的领导机关汇报工作（例如，地方组织每月要向有关的省党委汇报工作）”。“每个支部、党团和工作组必须向其实际领导机关汇报工作。每个党员必须（例如每周一次）向他所在的支部或工作组（或组长）汇报工作”，“只要遇到适当的机会，就应当立即提出汇报”。^{[1]（P409）}据此，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明确提出：“党中央委员会应每月向第三国际报告工作。”^{[2]（P4）}1922年6月30日，陈独秀以中共中央总书记的名义向共产国际撰写了工作报告^{[2]（P5-11）}，这是目前所见到我党历史上以中共中央名义向共产国际所写的第一个工作报告。

随着中国共产党的逐渐成长，工农运动的日渐开展，特别是国共合作提上议事日程，中国共产党将共产国际提出的报告制度引入党内，要求各地共产党组织向中共中央报告工作，并逐步将制度中国化了。工作报告是“强化组织领导、工作监督与信息沟通的有效方式”^{[3]（P24）}。

1923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央通告第十二号——各区及各地方应每月向中央报告工作》，明确要求各区和各地方每月将当地政治、劳动和党务状况等事项向中央报告，这是党内第一份规定报告工作的专门文件。^{[2]（P32）}同月，党中央发布了《中央通告第十三号》，将“报告”作为革命斗争的一项方法和考核依据，并对工作报告做了相应的规定。^{[2]（P33-34）}

作者简介：罗玉明，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湘潭 411108）

苏玲锋，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湖南湘潭 411108）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研创新项目“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研究”（CX20190452）

此时，党的各项工作刚刚起步，党员数量较少，组织系统尚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不可避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有的地方较多地关注当地实力派情况而较少关注民众政治问题^{[4] (P30-31)}，一些党员存在贪污乱纪和不作为^{[5] (P282)}，有的地方组织散漫无力、内部纠纷不断，地方上还不习惯向中央报告工作，尤其是经常不报告工作或者应付性报告，使得中央“不能看出工作的进步”^{[2] (P45)}。

国共合作局面形成后，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不断发展壮大，进而领导了轰轰烈烈的工农运动，另一方面，中共既要帮助国民党改组，又要组建地方党部，巩固广东根据地，推动北伐以打倒列强军阀。随着国民革命斗争的深入发展，统一战线领导权的争夺日趋复杂尖锐。

在复杂的斗争形势面前，中共中央迫切需要了解各地党组织工作的情况，以便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但是，由于各地党组织处于分散的工作环境，“各级组织间的关系极不密切。支部不能充分的去了解客观的一切现象、每个同志的工作能力”，因而难以“指导同志行动、适当分配同志工作的责任”；各支部“对于上级机关更缺乏系统的详密的报告”，使得“区委地委亦无法了解各支部的一切状况，无法决定一个正确的政策去指导各支部的行动”。

中央机关更是“所接各地的报告和统计材料亦非常稀少”，这导致了严重后果：一是“使上级机关无从知道各地的真实状况”；二是“无从决定对于该工作的指导政策”；三是“无从估计我们的力量并适宜的分配我们的力量”；四是“各地成了独立自由行动，破坏了党的集中组织”。^{[2] (P80)}

因此中共中央要求各地党组织“勤向上级机关作报告，勤向上级机关写信请示”^{[2] (P104)}，以便党中央了解各地斗争情况，制定正确的方针，并采取严厉措施，应对复杂的斗争环境，特别是使中国共产党明了“无产阶级参加民族运动，不是附属资产阶级而参加，乃以自己阶级独立的地位与目的参加”^{[6] (P216)}，“中国的民族革命运动，必须最革命的无产阶级有力的参加，并且取得领导的地位，才能够得到胜利”^{[6] (P219)}。以便在国民革命运动中“与资产阶级争国民运动的指导……保证无产阶级政党争取国民革命的领导权”^{[5] (P176)}。

二、大革命时期请示报告制度的探索过程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请示报告制度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党的组织工作到全面请示报告的发展过程，不仅要求各地党组织向中央报告工作，而且提出要向中央请示的要求。具体说来，大体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侧重于党的组织工作报告（1924—1925年9月）。

党的三大后，各地党组织按照中央的要求开始向中央汇报工作，但是，当时各地党组织工作较为分散，加上各地党组织对请示报告的内容缺乏了解，不知如何撰写报告，因而导致“有的地方许久没有报告，有的虽寄报告，不是漫无系统，便是失之简略，不能看出工作的进步”，有鉴于此，中共中央于1924年11月1日发出《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加强党的组织观念和汇报工作》，强调“党内组织为党的中心工作”，要求各地委、区委、小组负责同志加强组织观念，贯彻执行党的指示精神，对“执行时有障碍及其结果，均应随时报告中央”。^{[2] (P45)}

这是党中央首次将党的组织工作作为请示报告的核心内容。党的四大后，中共中央颁布第九号通告，要求各区委、各地委、各独立支部将落实四大决议的情况专责报告党中央。为此，中共中央于1925年2月25日发出《中央通告第九号——要各地向中央报告组织工作情况》，要求各地全面报告对四大议决案不了解的地方、是否按照决议分部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等十二个方面。

^{[2] (P58)}

第二阶段，既要求各地党组织向党中央汇报工作，又提出要向中央请示（1925年10月—1927年7月）。

随着国民革命的深入开展，党的工作由局部区域走向全国，不仅要发展党的组织、领导开展工农运动，而且要处理与国民党的关系，特别是掌握统一战线的领导权，党需要处理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这时的党成立时间不长，缺乏与国民党合作和斗争的经验，在处理诸多事件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问题。为了全面了解各地党组织的工作情况，更好地指导各地党组织的工作，因此中共中央不仅提出各地党组织向中央全面报告工作，而且提出要向中央请示工作。

1925年10月，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召开，这次会议十分重视健全党的各级指导机关，密切各级党组织的关系。会议通过《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要求地方就重大问题向中央请示，规定：“区及地方委员会，一方面应当真正完全执行中央命令，关于一切政治上及策略上的问题，都请中央的指示”，同时中央“应当指导地方的工作（支部，党团，俱乐部，工人研究会等），派人到所属各处监督日常的党的工作”。^{[2] (P67)}这是党中央首次提出各地应就重要问题向中央请示并对各地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926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向各地党组织发出《中央通告第七十七号——各级党组织必须按时按要求向中央作工作报告》，通告规定了各地党组织需要向中央提交的11种报告类型，规范了各种报告的内容和写作要求，规定了报告时间以及不按时报告的违纪处分。^{[2] (P80-81)}这是中共中央第一次就报告的内容、形式、写作体裁、提交时间、处罚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

1926年7月中旬，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宣传部工作议决案》，对宣传工作作出全面要求和规范，要求对宣传领域九个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限期一月进行全面报告，包括每月综合报告地方所出各种刊物期数、报告每月思想舆论的调查情况；每月教育成绩，包括支部每月理论和时局讨论会情况，党员群众对主义的了解和对于政治的了解程度，组织纪律问题及其某种倾向；每月党校办理的各种训练班及教材办法成效；报告中央刊物在当地的影响及其所受的批评，还有对党政策指导的需要、各地每月在中央刊物上发表的通信数量、目录也要报告。^{[5] (P192-193)}

扩大会议通过的《军事问题决议案》强调“军事工作是党的工作的一部分，各地军事工作负责同志，应与当地党的书记发生密切关系，向书记报告工作情形，并和书记商量自己工作”^{[5] (P229)}。1926年8月《中央通告第四号（龙字第一号）——成立农委发展农民运动并定期报告农运工作》，要求以后各区各地农委“每月至少应将农运工作情形专门报告于中农委一次，其临时发生之斗争亦应随时报告！万不得有误”^{[7] (P351)}。

但是，“中央向各地催索报告的通告信件，不知已发过若干封，统计报告表册格式亦已印发”，而“能依照遵行者还是寥寥”，导致中央对于各地方情形十分隔阂，难以指导各地方的工作，为此，1926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各地必须按期向中央作报告》，要求各地党组织“勤向上级机关作报告，勤向上级机关写信请示”，打破中央与地方的隔阂，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规定若未按期提交报告者，停发经费。^{[2] (P104)}

《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虽然没有提出请示报告制度的概念，但它既提出要向中央汇报工作，又提出要向中央请示，这是党的文件中第一次将请示与报告工作结合在一起，是党的请示报告制度初具雏形的标志。

三、大革命时期请示报告制度的主要内容

综观中共中央发布的通告和大会决议，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不仅初步提出了党内请示报告制度，而且对请示报告制度的内容进行了初步的探索。

第一，规定了请示报告的组织体系。

大革命时期的请示报告制度规定了“双向报告”制度，不仅规定了下级向上级、全党向中央请示报告工作，而且规定上级机关也要向下级党的机关作报告。

1926年2月《中央通告第七十七号》规定,“政治报告”要逐级进行,要求此项工作由各级书记负责,“支部向地委报告,地委向区委报告,区委向中央报告。总之,中央以下各级组织每周均须向上级作一政治报告”^{[2] (P80)}。1926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组织问题议决案》,再次强调“自中央以至各支部,各级机关间,必须建立互相密切的关系;各上级机关对于下级机关,各下级机关对于上级机关,都须有定期报告”^{[2] (P87)}。有的专项工作要求地委、区委或者中央直属的特殊支部、各地的负责人直接向中央、共产国际请示报告工作,如1926年6月李大钊和范鸿劫等就前三个多月的工作向共产国际报送了《北方区委委员们的报告》。

各职能部门也要实行自下而上的垂直报告。《中央通告第七十七号》要求“组织部报告”由中央直接指挥的区委、地委和特委的组织委员每月末前寄出,报告内容包含各级组织的人数变化、经费使用情况、开会情况和工作分工情况等。而“宣传报告”由宣传部委员负责,像组织报告手续一样,每月向上级机关报告一次。妇运报告“由区委、地委所属下的各该委员会主任负责,每月向上级机关报告一次,区委、地委每月向中央报告一次”。^{[2] (P80-81)}

不仅各级党组织要向中央报告工作,各地党组织负责人也要向中央报告工作。《中央通告第六号》规定,驻各地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须每月向中央报告工作,特别是北京、广州两地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每周须向中央报告工作;地方书记每周须向中央报告工作。^{[2] (P57)}

第二,规定了请示报告的类型及主要内容。

党的各级组织向上级党组织撰写哪类工作报告,具体有什么内容,在党的相关文献和通告中有比较详细的规定,具体可分为三大类型。

一是对中央文告、会议决议精神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问题的报告。1924年11月《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要求各地党组织“每次接到中局文告后,应即提出会议讨论,并尽力执行,执行时有无障碍及其结果,均应随时报告中央”^{[2] (P45)}。1925年2月25日《中央通告第九号》要求各区委、各地委、各独立支部落实四大决议就11个方面向中央报告工作:(一)区委及地委对于大会组织问题议决案有无不能充分了解之处?(二)区委及地委是否已依大会议决分部组织,各部工作由何人担任?(三)区委或地委除委员外,各部设有何项技术人员,姓名为谁?(四)各地支部及小组是否已照大会议决改组完竣?(五)各地在大会后,平均每星期增加新党员若干人?(六)党员缴纳党费情形如何?(七)各地方有若干党团及如何活动?(八)各地方在无党的群众中组织若干团体,人数几何,及如何活动?(九)各地委如何指导各支部书记对内组织,对外活动?(十)各地方有若干特种委员会?(十一)各地方在党的支部内,在少年的支部内,在民党各级党部内,在工农群众中,在各社会团体政治团体中,在各新闻杂志社中,在军队中,在各学校中,在一般知识阶级进步的分子中,如何传布我们的机关报(《新青年》《向导》《中国工人》及地方的定期刊物)及其他宣传品?^{[2] (P58)}

二是各类专题工作的报告。《中央通告第七十七号》将各地党组织向中央提交的请示报告分为政治报告、组织部报告、宣传报告、工人运动委员会报告、农人运动委员会报告、民校运动委员会报告、学生运动委员会报告、妇女运动委员会报告、各种群众组织内的党团活动报告、临时报告、统计表册等11类。对各类报告,中央详细规定了其内容,如:政治报告要“分析该地这一时期政治变动的情形,本校应付的策略,并综括的略说本校在组织上宣传上以及工运、农运、民运、青运……等各方面的工作现象”。组织部报告要“报告党的组织工作,如支部、地委及人数扩大的情形,开会及收费的现象及如何分配同志的工作,如何计划扩大巩固党的组织等”。宣传报告要“报告党的宣传工作情形,大别可分为对内的与对外的。如内部教育训练工作,党校、训练班情形,皆属内部的。集会演说,示威游行,散布传单、宣言、出版物种类,出版物分布情形等,多属(对)外的。更须指出在某一时期每一政治条件之下我们的宣传策略”。临时报告对“临时发生的事变有应报告上级者,或上级所指定应报告者,务须迅速执行”,等等。^{[2] (P80-81)}

三是综合类工作报告。1925年2月5日,中央发布《第六号通告》,要求驻各地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要“报告所在地

的政治概况及其对于所在地党的工作之观察和批评”，特别是北京、广州两地必须向中央报告，“因其所处政治地位之重要，中央决定政策，必得了解该两地事变发展的历程和其趋势”，各地方党组书记须向中央“报告该地政治概况及党的工作概况”，各地党组织须向中央“报告各该部工作情形”。^{[2] (P57)} 这类报告较多，诸如《秋白由粤回来报告——广东政治状况，左、右派斗争及党的工作等》^{[8] (P347)}、《颜昌颐同志报告——关于湘鄂军政形势、组织及其内部冲突，我党组织、工作及工农运动状况》^{[9] (P113)}、《南京地委关于政治、经济情况，组宣及群运工作的报告》^{[10] (P39)} 等都是综合类工作报告。在这些报告中，不仅综合报告了各地党组织的工作情况，而且也开始提出要上级党组织多予指导工作的要求，如1926年4月2日张人亚向区委作了《浦东部委关于地区政治经济概况及最近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从政治运动、组织工作、宣传工作、职工运动状况、民校运动状况、妇女部工作状况六个方面进行了综合汇报，报告最后说部委人少任务重，工作条件差，困难多，要求区委多指导工作。^{[11] (P460-464)}

第三，规范了请示报告的写作要求、提交时间及传递方式。

从写作要求来看，报告前要调查研究，要求做到详细、全面、专业、条理明了等；写报告有“技巧”，要求图表形式，要注重报告的质量。1926年9月《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要求“报告不宜过于简略，要很有条理的述明各项工作之全部”^{[2] (P46)}。《中央通告第七十七号》对各地提交报告过于粗略问题提出批评，并要求组织部报告最好能“制成许多统计表册更易检查”^{[2] (P81)}。

从请示报告的提交时间上来看，中央根据报告的重要程度和贯彻落实情形，规定提交报告的时间在一周到三个月不等。如1924年11月《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规定：“委员会或组长，至少一星期应向中央作报告一次报告一星期内所做工作。”^{[2] (P45)} 党的四大通过的《中央组织部工作进行计划》规定“中央组织部每月须检查各地关于党员的统计及报告一次”^{[2] (P57)}。1925年2月5日《中央通告第六号》规定，驻地方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每月至少应向中央作报告一次”，北京、广州的中央委员“每周须另向中央作政治报告一次”；“地方书记每周向中央作报告一次”；“地方各部，每月至少须向中央各该部作详细报告一次”。^{[2] (P57)} 1925年2月25日《中央通告第九号》要求各地党组织贯彻执行四大会议精神的情况在三个月内向中央报告。^{[2] (P58)} 1926年2月《中央通告第七十七号》对报告提交时间作了进一步明确，政治报告每周报告一次；组织报告、宣传报告、工人运动委员会报告、农人运动委员会报告、民校运动委员会报告、学生运动委员会报告、妇女运动委员会报告、各种群众组织内的党团活动报告等，每月报告一次；对于临时发生的事变，要迅速报告，注重报告的时效性。^{[2] (P80-81)}

从请示报告的传递方式来看，有口头传递、书面传递、书信传递、会议传递和电报传递。在早期物质条件不具备和技术人才欠缺的情况下，请示报告工作多采取当面请示报告或者书信的形式。当面请示报告又包括口头、书面和会议形式。书信往来成为大革命时期请示报告的重要载体，地方以信的形式邮递给中央，中央给各地的指示、意见一般也以信件回邮，如《粤区来信——蒋汪关系及国民党中央主席问题》《中央复粤区的信——关于国民党工作问题》《中央致重庆的信——对四川军阀之态度及工作方针》《中共广东特委给中央常委的信》等。

用信件往来一般要依靠邮寄、专人护送和托人捎带，邮寄要遇到邮电检查，专人护送（通信员或交通员）常常要经过各级交通站，穿过封锁线的盘问和军阀统治区的审查。另外，还有报刊发布的报告形式，这种形式一般是党的领导人或者重要地区负责人为了让所属区域党组织更全面更准确地领会中央精神或地方意图而在报刊上发布报告文章。

但是，1926年后，由于“上海地面反动势力日愈严重……各种反动势力互相联合，出全力以搜索我党中央机关”^{[5] (P80)}，中央特别强调各类报告由专人逐级报告，注意安全保密。1926年9月《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就指出：“至于文件如何寄出，如何避免检查之目，在各地尽力设法。”^{[2] (P104)}

第四，规定了违反请示报告制度后的处理方式。

为了做好请示报告工作，落实请示报告规定，中共采取了一些约束性措施以保障制度的执行。一是纪律制裁。请示报告逐步从工作纪律、组织纪律向政治纪律递进。1926年2月《中央通告第七十七号》要求各地方党组织按时向中央报告工作，“如有

怠忽，须严格依纪律处罚”^{[2] (P80)}。1927年6月1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规定，对不执行党的决议及其他破坏党的行为规定了警告、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三种党内纪律处分形式。二是停发经费。如1926年9月《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规定：“以后凡是上一个月的各项详细报告在下一个半月十五以前没有寄出者，即停发该地本月经费”，“在中央直接管理下之各级党部每周须有一详细的政治报告寄来，若不能实行，亦照样处罚”。^{[2] (P104)}

四、大革命时期请示报告制度的贯彻执行

党的请示报告制度在刚创立时虽然执行不尽如人意，但随着国共合作和国民革命地开展、党的组织日益发展壮大，请示报告制度在相当程度上得到了各级组织的贯彻执行。

党的重要区委如北方区、粤区、鄂区、湘区、江浙区等地方组织积极贯彻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为中央提交了大量的请示报告，如《守常交来的报告——全国劳动运动状况》《奉系最近军事计划（北方区报告）》《八月二十四日湘区报告》《九月七日湘区政治报告》《九月八日湖南军事报告》《湖南十月民校运动报告》《鄂区书记政治报告（十月二十五日）》《湖北军委报告（十月二十三日）》《粤区政治报告（一）》《粤区政治报告（二）》《南京调查之报告》等。中共中央也加强了对各地工作的指导，不断回复或回答各地方党组织提出的问题，如《中央复湘区信》《中央对鄂区政治军事工作的指示》《给北方区的信》《给守常同志信》《对于广东军事报告之纠正（十一月二日给粤区信）》等。这就加强了党中央对各地党组织工作情况的了解和指导。

党的基层组织也频繁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1926年10月9日安徽宿县独立支部负责人朱务平向江浙区委作了《中共宿县独支的报告》，“独支与区委发生关系已有二月（本年七月七日），已报告过数次，想区委已明了个大概，现在作一总报告，请按情形指定工作计划和策略”^{[12] (P261)}，并提出了不经过国民党直接加入中共的远见策略，希望上级接到此综合报告后给予下一步工作的指示。中共惠州地委把所辖区域党部的联席会议情况向区委请示和报告，开会议程包括各地党部的“报告事项”及对各地报告内容的“讨论事项”，联席会议还有“提议事项”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对于第一区党部反对白鸽票、花会案，“议决由该党部呈报上级党部请示办法”。^{[8] (P131-134)}

各地党组织向中央请示报告工作，不局限于中央和上级规定的内容和范围，还会结合本地的实际状况和特殊情况而向上级党组织提出建议意见。闸北部委李德馨向区委报告了当地混乱的组织情况，还对党内存在的错误提出了非常尖锐的批评意见，如“不能集体化”，各级组织规划和行动不一致，“不能系统化”，事权不统一，指挥混乱，“纪律化做不到”，“一些违纪没有受到处罚”等，并分析了这些错误的原因。^{[11] (P169-170)} 1926年4月团湖南区委给团中央写信，指出目前报告制度规定的种种不便，并直接对团中央的工作提出了批评建议：“兄处只发通告，很少对于实际工作上之指导，以后请尽可能的改正！”^{[13] (P161-162)}

1926年10月中共湖南区委对我们党没能对接民众，没有自己的武装力量表示担忧：“国民党在我们手里包办了，我们所有的主张都经过国民党，在民众中没有独立的主张，因此民众分不清 C.P 与国民党。我们在民众中还没有能够建立独立的信仰来。”^{[4] (P260)}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1927年4月周恩来等人联名向中共中央提交了“迅速出师讨伐蒋介石”的意见书，提出“故为全局计，政治不宜再缓和妥协……再前进，则彼进我退，我方亦将为所动摇，政权领导尽将归之右派……整个革命必根本失败无疑”^{[14] (P213)}，请中央所能指挥的军队迅速出师芜湖、南京，拯救革命。

党的请示报告制度贯彻执行还可以从《中央政治通讯》的出版情况看出来。1926年八九月间，中共中央创办了《中央政治通讯》。《中央政治通讯》除了“公布中央的政策决议及重要的政治消息”，“登载一般党员对于党的政策及其他种种问题的意见”外，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登载各地重要的报告”。^{[15] (P3)} 创办仅仅半年的《中央政治通讯》15期共有152篇文章（第14期除外），其中各地给中央的报告以及中央接到报告后给地方的回复和指示明显的就有82篇，占总篇数的54%，包含湘区请示报告与中央回复指示的有13篇³，鄂区的有10篇⁴，关于江西的有8篇⁵，关于豫区的7篇⁶，关于北方区的8篇⁷，关于四川的10篇⁸，关于沪区的5篇⁹，关于西北区的9篇¹⁰，关于粤区的12篇¹¹。可以说，《中央政治通讯》是中国共产党早期请示报告成果的总汇，从中也可以看出党的请示报告制度执行的概况。

综上所述,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就重视党的请示报告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仅要求各级党组织向中央报告工作,而且要求多向中央请示,并对此做了有益的探索。这一时期党的请示报告制度还处于初步探索时期,党组织机构和制度不健全、国民革命任务日益繁重、上下级联络不通畅,党的请示报告制度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如请示报告的制度规定大都是以中央通告的形式下达,缺乏系统性,比较分散零乱;地方各级党组织还没有普遍制定相应的请示报告规章制度,导致执行参差不齐,有些地方比较机械和应付,而有些上级只通知不指导,请示报告数量相对不多、质量不高。

尽管如此,当时党的请示报告制度从形式到内容、从方法到途径都已初具雏形,是党的请示报告制度探索的开端;而且当时请示报告制度在党内也得到相当程度的贯彻执行,各地党组织在贯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中也有所创新。所有这些,不仅对大革命时期加强党中央对各地党组织的指导和领导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开启了中国共产党的请示报告工作的优良传统,成为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领导的重要保障,为后来的请示报告制度探索奠定了历史基础、组织基础和制度基础,中国共产党的请示报告制度就是在此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成形、成熟和发展。

参考文献:

[1]戴龙斌.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文献:2[M].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文献:第32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

[2]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八卷·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3]彭庆鸿.苏维埃时期的工作报告制度研究[J].苏区研究,2021,(5).

[4]中央政治通讯:(1)[A].红藏:进步期刊总汇:1915-1949[M].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4.

[5]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二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

[6]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7]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8]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6)[Z].北京:中央档案馆,广州:广东省档案馆,1982.

[9]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1)[Z].北京:中央档案馆,长沙:湖南省档案馆,1983.

[10]江苏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5年2月-1934年7月[Z].北京:中央档案馆,南京:江苏省档案馆,1987.

[11]上海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Z].北京:中央档案馆,上海:上海市档案馆,1987.

[12]安徽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第一册[Z].北京:中央档案馆,合肥:安徽省档案馆,1987.

[13]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Z].北京:中央档案馆,长沙:湖南省档案馆,1984.

[14]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15]中央政治通讯：(2)[A].红藏：进步期刊总汇：1915-1949[M].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4.

注释：

1 如：袁冬梅认为，对党内请示报告的具体探索开始于“一大”纲领，加强意识于“二大”到“七大”之间，逐步形成于解放战争时期。（《党内请示报告制度的历史演进与启示》，《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陈金龙认为，1948年1月中央发出《关于建立报告制度》，标志着党内请示报告制度正式提出。（《从毛泽东到习近平：请示报告制度的继承与发展》，《吉首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尹婧婧认为，共产国际解散后，中共出于历史与现实的考虑，决定在党内建立起全面的请示报告制度，这一创建过程在1948年基本完成。（《当代中国国家构建与维系的一项制度分析——以请示报告制度为例》，中国人民大学2017年硕士论文）熊辉、仰义方认为，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建立了党内请示报告制度。（《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与党内报告制度的建立》，《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陈松有、卢亮亮等认为，在解放战争时期党内请示报告制度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例证》，《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9年第3期）

2 李娟、吴甜甜认为，《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是第一次明确提出“请示”的规定，至此，中国共产党请示报告制度初步形成。（《中国共产党请示报告制度的百年历程与基本经验》，《新视野》2021年第2期）

3 第二号的《湘区廿八日军运报告》《八月二十四日湘区报告》，第五号《九月七日湘区政治报告》《九月八日湖南军事报告》《九月二十七日中央复湘区信》，第六号的《湘区九月廿日政治报告》《中央复湘区信》，第十期的《湘区书记报告》，第十一期的《湘区报告（一）》《湘区报告（二）》《关于湘区C.P.与K.M.T.关系的决议案》，第十二号的《湖南十月民校运动报告》《湖南农民运动新趋势及我们对左派政策（十一月十五日湘区报告）》。

4 第四号的《九月七日鄂区政治报告》，第五号《九月二十七中局给鄂区的信》，第十期的《特立同志自汉口来信（十月二十五日）》《鄂区书记政治报告（十月二十五日）》《湖北军委报告（十月二十三日）》《对湖北目前政治目前注重之点》《中央对鄂区政治军事工作的指示》，第十一期的《颜昌颐全志报告湘鄂情形》《武汉通讯》，第十三期的《伴唐总指挥赴武穴督战记》。

5 第二号的《八月十六日江西来信》《九月三日中局复信》，第五号《江西战事与未来政治的变化》，第十二期《江西北伐中之政治部工作》，第十三期《中局给江西地方信》《大军参加江西战争记》，第十五期的《江西政治报告》《中央复信》。

6 第二号的《八月二日泽湘报告》《八月十四泽湘报告》《八月二十八河南报告》《八月九日中局给豫区信》《八月十四日中央去信（摘录）》《九月六日中局去信》，第七期的《豫区报告》。

7 第二号的《八月十一日中局致北方区（节录）》《九月一日北方区政治通讯》，第三号的《北方归来同志谈话》，第五号的《给北方区的信》，第十一期的《给守常同志信》，第十四期的《天津会议与北方时局》《守同志来信》，第十五期的《奉系最近军事计划（北方区报告）》。

8 第二号的《八月一日中局致泽湘信》《八月三日重庆来信》《八月二十三日中央去信》，第三号的《童庸生同志报告川中情形》《听童同志报告后的结论》《四川军队调查表》，第六号的《四川工作》《万县宣传问题》，第七期的《四川军事运动》，第十五期的《四川最近政治变化（十二月份通讯）》。

9 第四号的《中央致安庆地方的信》《南京调查之报告》，第五号的《安徽九月报告》《上海区目前的三个主要工作》，第十四期的《浙江问题（十二月十四日上海区通讯）》。

10 第十期的《和森同志自莫给守常同志信》《伯坚同志自库伦报告》《冯玉祥给仲甫同志信》《北方区对于三特别区（即内蒙）

及西北军中工作的意见》《国民军中工作方针（中央决议）》，第十一期的《西北军工作（十一月九日给伯坚同志信）》，第十三期的《内蒙古 K. M. T. 近状及与 K. M. T. 和 CP 的关系》《国民二军中工作应注意之事（十一月五日给魏全志信）》，第十五期的《陕西最近军事状况》。

11 第四号的《九月十七日中央致粤区的信》，第五号的《汪蒋问题最后的决定（给广东信）》，第六号的《十月四日中央致粤区的信》《粤闻杂记》，第十期的《粤区十月廿一日来信（答复中央十月四日去信）》《十月廿四日粤区来信摘录》《十月廿五日军事报告》《对于广东军事报告之纠正（十一月二日给粤区信）》《民校右派中央大会之回党运动（十一月二日给粤区信）》，第十一期的《十一月九日给粤区信》，第十三期的《粤区政治报告（一）》《粤区政治报告（二）》《中央致粤区信》。